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86号

当事人：李正顺

2024年4月1日，本局收到玉田县人民法院检察建议书及玉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李正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23年10月19日被玉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玉田县人民法院建议本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刑事判决书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李正顺于2021年至2023年6月期间，在河北省玉田县鸦鸿桥镇河西村荣华保健品店对外销售无合法来源的“红钻伟哥”“极品伟哥”“黄金玛卡”“美国黑金”“美国龙”等性保健食品。经公安机关鉴定，当事人销售的“红钻伟哥”“极品伟哥”“黄金玛卡”性保健食品中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2023年10月19日，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玉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玉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复印件和2024年4月3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

元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5月1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